

证券代码：836649

证券简称：大佛药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卜国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323,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成员苏光祥先生、孟博先生、唐智乐先生、宋志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名，推选来迎女士、殷丹先生、彭治国先生、施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23,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成员黄映芳女士、李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名，推选孔施美女士、张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323,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来迎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殷丹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治国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施凯敏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孔施美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大龙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